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沈清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鎮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周兆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